

附件九

自衛（槍枝執照）遺失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原領執照		
					字號	發照日期	查驗機關
	住 址				員工人數	負責人姓名蓋章	申請人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
	原 來 住 址		現 在 住 址				
擔保人	姓名或商號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營業登記證字號	詳細住址	
	與本人之關係	擔保人蓋章	審 查 意 見				
槍彈經歷	槍 種	名 稱		製 廠	號 碼		口 徑
					槍 身	槍 機	
	來 複 線		彈 藥	來 源	損 壞 情 形		烙印年份
	方 向	條 數					
遺失經過情形							
核准文件內容							
審查結果				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			
申請日期			查驗日期			查驗員	

說明：一、本表一式四份，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。

二、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，由申請機關填寫。

三、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、查驗日期、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。

四、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，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，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、地址、員工人數、負責人姓名、印信各欄，並照附件六、附件七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。